

《太平御览·皇王部》校释

贾娟

摘要：《太平御览·皇王部》辑录了大量有关大禹的资料，对夏史的研究特别是大禹的研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，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梳理大禹史料，对《太平御览·皇王部》中的一些语句字词进行校释。

关键词：大禹 《太平御览》 皇王部 校释

关于大禹研究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成果颇丰，学者们努力从神话学、民俗学、宗教学、历史学、语言学等多角度来研究大禹文化。在这些研究中，从文献学的角度对大禹史料进行整理是做好其它研究工作的粮草。有关大禹的历史文献分散在浩如烟海的古文献中，我们需要对其收集梳理。先秦文献更接近大禹传说时代，不过后世文献也更有利于与早期文献的对比研究。《太平御览·皇王部》辑录了大量有关大禹的史料，对夏史的研究特别是大禹的研究有着重要意义，本文以商务印书馆1935年《四部丛刊三编》影宋本为底本，对一些语句词语进行探讨。

1. 《礼》曰：昔先王未有宫室，冬则居营窟，夏则居橧巢。（郑玄注曰：冬则居土，暑则聚薪居其上也。）

营窟，上古时掘地或累土而成的住所，一说是相连的洞穴。橧巢，聚柴薪造的巢形住处。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昔者先王未有宫室，冬则居营窟，夏则居橧巢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冬则居营窟者，营累其土而为窟，地高则穴于地，地下则窟于地上。谓于地上累土而为窟。”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：“当尧之时，水逆行，泛滥于中国，蛇龙居之。民无所定，下者为巢，上者为营窟。”焦循正义：“按《说文·宫部》云：营，市居也。凡市阡、军垒，周市相连皆曰营。此‘营窟’当是相连为窟穴。”元吴莱《三彭传》：“橧巢营窟，风雨漂摇。”

2. 《尚书大传》曰：燧人为燧皇，燧人以火纪。火，阳也。阳尊，故托燧皇於天。

纪，事物的端绪。

阳，我国古代哲学认为宇宙中通贯物质和人事的两大对立面之一，与“阴”相对。如天、火、暑是阳，地、水、寒是阴。《易·系辞上》：“一阴一阳之谓道。”高亨注：“一阴一阳，矛盾对立，互相转化，是谓规律。”《素问·阴阳离合论》：“黄帝问曰：‘余闻天为阳，地为阴，日为阳，月为阴。大小月，三百六十日成一岁，人亦应之。’”汉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基义》：“君臣父子夫妇之义，皆与诸阴阳之道。君为阳，臣为阴；父为阳，子为阴；夫为阳，妻为阴。”

3. 《古史考》曰：古之初，人吮露精，食草木实，穴居野处。山居则食鸟兽，衣其羽皮，饮血茹毛；近水则食鱼鳖、螺蛤。未有火化腥臊，多害肠胃。於是圣人以火德王，造作钻燧出火，教人熟食，铸金作刃，民人大悦，号曰燧人。

精，精华。

饮血茹毛，谓原始人类不知用火，连毛带血生食禽兽。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未有火化，食草木之实、鸟兽之肉，饮其血，茹其毛。”汉班固《白虎通·号》：“（古者民）饥即求食，饱即弃余，茹毛饮血而衣皮苇。”南朝梁萧统《〈文选〉序》：“冬穴夏巢之时，茹毛饮血之世。”

螺蛤，螺与蛤，泛指有贝壳的软体动物。

钻燧，古代取火用具，钻木以取火。《论语·阳货》：“旧谷既没，新谷既升，钻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”刘宝楠正义：“周氏柄中《典故辨正》：‘钻燧之法，书传不载。’揭子宣《璇玑遗述》云：‘如榆刚取心一段为钻，柳刚取心方尺为盘，中凿眼，钻头大，旁开寸许，用绳力牵如车，钻则火星飞爆出窠，薄煤成火矣。此即《庄子》所谓木与木相摩则燃者。古人钻燧之法，意亦如此。’今案揭说颇近理。若然，则春取榆柳者，正用两木，一为钻，一为燧也。其枣杏桑柘，意亦然矣。”

4. 《礼》曰：后圣人有作，（作，起。）然后修火之利，范金（铍作器用。）合土，（瓦瓴瓮及大）以炮以燔，以烹以炙，以为醴酪。

范金，用模子浇铸金属品。合土，和泥土。《礼记·礼运》：“后圣有作，然后修火之利，范金合土，以为台榭宫室牖户。”孔颖达疏：“范金者，谓为形范以铸金器”，“合土者，谓和合其土，烧之以作器物”。清龚自珍《纵难送曹生》：“天下范金、抔坑、削楮、揉革、造木几，必有伍。”

瓦瓴瓮，古代陶制器物的总称。瓴，陶瓦制的容器，似瓶。《汉书·高帝纪下》：“其以下兵于诸侯，譬犹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。”颜师古注引如淳曰：“瓴，盛水瓶也。居高屋之上而幡瓴水，言其向下之势易也。”瓮，小口大腹的陶制汲水罐。《易·井》：“井谷射鲋，瓮敝漏。”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引郑玄曰：“瓮，停水器也。”

醴酪，甜粥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三十引晋孙楚《祭子推文》：“黍饭一盘，醴酪二盂。”唐韩鄂《岁华纪丽·寒食》：“醴酪，大粳米或大麦为之，即今之麦粥，醴即今之饧是也。”

5. 《易坤灵图》曰：宓牺时，立元部，民易理。

“元”，“九”之误。《古微书·易坤灵图》作“伏羲立九部而民易理，盖九州之始也”，可证。

6. 《帝系谱》曰：伏牺，人头蛇身，以十月四日人定时生。

人定，夜深人静时。《后汉书·来歙传》：“臣夜人定后，为何人所贼伤，中臣要害。”王先谦集解：“《通鉴》胡注：‘日入而群动息，故中夜谓之人定。’惠栋曰：‘杜预云，人定者，亥也。’”

7. 崔实《政论》曰：太昊之世，设九扈之官。

扈，当为“扈”，九扈相传为少昊时主管农事的官名。《尔雅·释鸟》“扈”作“鴈”，《说文》引作“九雇”，本是农桑候鸟，借以作农事官名。《通典卷第十九》职官一：“九扈为九农正。扈，止也，止人使不淫放也。扈有九种，春扈鴈鹑（又叫鴈盾），夏扈窃玄，秋扈窃蓝，冬扈窃黄，棘扈窃丹，行扈啗啗，宵扈啖啖，桑扈窃脂，老扈鵙鵙。以九扈为九农之号，各随其宜，以教民事者也。”又《金楼子卷一·兴王篇一》：“少昊帝金天氏，……以鸟纪官。凤鸟氏为司历正，元鸟氏为司分伯，赵氏为司至，青鸟氏为司开，丹鸟氏为司闭，祝鸠氏为司徒，睢鸠氏为司空，爽鸠氏为司寇，鹁鸠氏为司事，五雉为五工正，九扈为九农正，天下大治焉。”

8. 魏陈王曹植《女媧赞》曰：古之国君，制造笙簧。礼物未就，轩辕纂成。或云二君，人首蛇形。神化七十，何德之灵。

簧，笙上之竹管，做乐器之用。《山海经》郭璞注：“女媧，古神女而帝者。”《诠评》：“《御览》七十八作制造笙簧。”《礼记·明堂位》郑注：“笙簧，笙中之簧也。女媧作笙簧。”晋崔豹《古今注》：“女媧……欲人之生而制其乐，以为发生之象；其大者十九簧，小者十二簧也。”

礼物，谓制度与器物。

纂成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纂，继也。”纂成，继续完成。

二君，《诠评》作“二君，即伏羲、女媧。皇甫谧《帝王世纪》：‘庖羲氏蛇身人首。女媧氏承庖羲制度，亦蛇身人首’。王延寿《鲁灵光殿赋》：“伏羲鳞身，女媧蛇躯。”


七十，古代传说女媧氏一日之中，出现七十种变化。

9. 《易下·系》曰：神农氏作，斫木为耜，揉木为耒。耒耜之利以教天下，盖取诸益。

作，发明。

揉，使木弯曲或伸直。

耒耜，古代耕地翻土的农具。耒是耒耜的曲柄，耜是耒耜下端的起土部分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（孟春之月）天子亲载耒耜，措之于参保介之御间。”郑玄注：“耒，耜之上曲也。”

益，《易》卦名。六十四卦之一，。《易·益》：“益，利有攸往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益者，增足之名，损上益下，故谓之益。”《十三经注疏·周易正义》：魏王弼注曰“制器致事以益万物。庖羲氏死后，神农氏成为共主，削木做犁头，

弯木做犁柄，将除草耕种的便利教导与天下民众。”犁这一工具取之于益卦，说明社会已经步到农业时代。

10.《易坤灵图》曰：其母萌之，玄云入户，蛟龙守门。（母为庆都也，天皇之女，天帝以玄云覆卫之。）故曰：“时乘六龙以御天也”。

“萌”，“崩”之误。《古微书·易坤灵图》：“尧母崩去”下有“摄天之业，使之理也”，郑（郑康成）注云：庆都为天皇之女，天帝以玄云覆卫之，“故言乃统天也”。

11.《风土记》曰：舜，东夷之人，生于桃丘妫水之沟，损石之东。旧说言舜上虞人也。虞即会稽县，距余姚七十里，始宁上虞，南乡也，后为县。

东夷之人，《孟子集注卷八》：孟子曰“舜生于诸冯，迁于负夏，卒于鸣条，东夷之人也。诸冯、负夏、鸣条，皆地名，在东方夷服之地。”唐张守节《史记正义》引《会稽旧记》云：“舜上虞人，去虞三十里有姚丘，即舜所生也。”

12.《礼含文嘉》曰：禹卑宫室，垂意于沟洫，百谷用成，神龙至，灵龟服，玉女敬养，天赐妾。

卑，与“垂意”相对，轻视。

垂意，专注。

垂意于沟洫，《守山阁丛书·古微书·礼含文嘉》卷十七作“尽力乎沟洫”，“天赐妾”，作“天赐一神龙女降”。又曰“按《宋书祥瑞志》：玉女者，天赐妾也，禹时有之。”

沟洫，田间水道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匠人》：“匠人为沟洫……九夫为井，井间广四尺，深四尺，谓之沟。方十里为成，成间广八尺，深八尺，谓之洫。”郑玄注：“主通利田间之水道。”

百谷，谷类的总称。百，举成数而言，谓众多。

13.《归藏》曰：昔夏后启筮，享神于大陵，而上钧台枚占，皋陶曰：“不吉。”

筮，用蓍草占卜休咎或卜问疑难的事即占卦。

享，供祭品奉祀祖先。《书·盘庚上》：“兹予大亨于先王。”孔颖达疏：“《周礼·大宗伯》祭祀之名：天神曰祀，地祇曰祭，人鬼曰享。此大亨于先王，谓天子祭宗庙也。”

钧台，古台名，亦名夏台，在今河南省禹县南。《左传·昭公四年》：“夏启有钧台之享，商汤有景亳之命。”杜预注：“河南阳翟县南有钧台陂，盖启享诸侯于此。”

14.《纪年》曰：后发，一名后敬，或曰发惠。（其子立为桀。）

后发，或作后敬、发惠，夏代国王，帝皋之子，继皋为帝。亦称帝发、帝敬。生子履癸，即桀。王国维校补《路史·后纪》十三：“帝敬发，一曰惠。”

15.《归藏》曰：昔桀伐唐，而枚占于营。营或曰不吉，不利出征，惟利安处，彼狸为鼠。

彼狸为鼠，《太平御览》卷九百一十二引云：“昔者桀筮伐唐，而枚占荧惑曰：‘不吉。彼为狸，我为鼠，勿用作事，恐伤其父。’”又《博物志》引云：“桀筮伐唐，而枚占荧惑曰：‘不吉’”，盖“彼狸为鼠”脱“我”、“为”二字，又“营或”即“荧惑”。

16.《史记》曰：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。舜乃命契曰：“百姓不亲，五品不逊，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，五教在宽。”

契，商代祖先，妣氏之女简狄（亦作“简媪”）所生。《史记》曰：“简狄，有妣氏之女，为帝尝次妃”，故契为尝子。司马贞《史记索隐》曰：“谯周云：‘契生尧代，舜始举之，必非尝子。以其父微，故不著名。其母妣氏女，与宗妇三人浴于川，玄鸟遗卵，简狄吞之，则简狄非帝尝次妃明也。’”

不亲，不亲近、不亲睦。

五品，五常，指旧时的五种伦常道德。《书·舜典》：“帝曰：‘契，百姓不亲，五品不逊。’”孔传：“五品谓五常。”孔颖达疏：“品谓品秩，一家之内尊卑之差，即父母兄弟子是也。教之义、慈、友、恭、孝，此事可常行，乃为五常耳。”

不逊，没有次序。

敬敷，教化使其顺从。

五教，五常之教。指父义、母慈、兄友、弟恭、子孝五种伦理道德的教育。《书·舜典》：“汝作司徒，敬敷五教。”孔传：“布五常之教。”你去担任司徒，认真地施行五伦教育。施行五伦教育，要本着宽厚的原则。

17.《帝王世纪》曰：（汤）遂斋戒剪发断爪以己为牲，祷于桑林之社。

桑林，古地名。相传为殷汤祈雨的地方。《墨子·明鬼下》：“燕之有祖，当齐之社稷，宋之有桑林，楚之有云梦也。”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：“汤之时，七年旱，以身祷于桑林之际，而四海之云凑，千里之雨至。”《后汉书·钟离意传》注引“以己为牺牲，祷于桑林之社，以六事自责。”

社，古代谓土地神。《国语·鲁语上》：“共工氏之伯九有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九土，故祀以为社。”韦昭注：“社，后土之神也。”

18.《礼纬》曰：汤之时，其民大乐其救之于患害，故乐名大护。护者，救也。

大护，乐。《吕氏春秋·古乐》：“殷汤即位，夏为无道，暴虐万民，侵削诸侯，不用轨度，天下患之。汤于是率六州以讨桀罪，功名大成，黔首安宁。汤乃命伊尹作为《大护》，歌《晨露》，修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，以见其善。”高诱注：“《大护》、《晨露》、《九招》、《六列》皆乐名。”汉班固《白虎通·礼乐》：“汤乐曰《大护》。”《广雅·释乐》作“大護”。王念孙疏证：“護，各本讹作护，惟影宋本不讹。護、护古字本通。”

19.《尚书璇玑铃》曰：汤受金符，（金符，禹录。）白狼衔钩入殷朝。（钩缚束之要，明汤得天下之要也。）

汤受金符，《艺文类聚》十二：“汤受金符”作“汤受金符帝篆”。田俅子曰：“商汤为天子都於亳，有神手牵白狼，口衔金钩而入汤庭。”《帝王世纪》曰：“汤时有神牵白狼衔钩入殷朝者，乃东观沉璧于洛，获黄鱼黑玉之瑞，于是始受命称王。”《抱朴子·内篇·对俗》：“白狼知殷家之兴。”

20.《书》曰：伊尹相汤伐桀，升自陟，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。

陟，古山名。在今山西省永济县境，相传为汤伐桀之处。《书·汤誓序》：“伊尹相汤伐桀，升自陟。”孔传：“桀都安邑，汤升道从陟出其不意。陟在河曲之南。”孔颖达疏：“陟，当是山阜之地……陟在河曲之南，盖今潼关左右。”

鸣条，古地名。在今山西运城安邑镇北，相传商汤伐夏桀战于此地。又名高侯原。《书·汤誓序》：“伊尹相汤伐桀，升自陟，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，作《汤誓》。”孔传：“地在安邑之西。”

21.《韩诗内传》曰：汤为天子十三年，年百岁而崩。

十三年，王国维《今本竹书纪年疏证》指出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：“成汤方即世崩没之时，为天子用事十三年矣。商十二月乙丑朔冬至，故《书序》曰：‘成汤既没，太甲元年，使伊尹作《伊训》。’《伊训》曰：‘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。’”据此，则自汤元年至太甲元年为十三年，汤在天子位凡十三年。

22.《逸书》曰：成汤自契至汤八迁，汤始居亳。

八迁，《史记》卷三殷本纪第三：成汤，自契至汤八迁。孔安国曰：“十四世凡八徙国都。”

汤始居亳，皇甫谧曰：“梁国谷熟为南亳，即汤都也。”唐张守节《史记正义》曰：“《括地志》云‘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，即南亳，汤都也。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，汤所盟地，因景山为名。河南偃师为西亳，帝喾及汤所都，盘庚亦从都之。’”

23.《说苑》曰：汤欲伐桀，伊尹请且乏贡职，以观夏动。桀怒，起九夷之师，伊尹曰：“未可。彼尚能起九夷之师，是罪在我也。”汤乃谢服，入贡职。明年，又乏贡职，桀起九夷之师，九夷之师不起，伊尹曰：“可矣！”汤乃兴师。

贡职，贡赋、贡品。“请且乏贡职”，刘向《说苑》卷十三作“请阻乏贡职以观其动。”“起九夷之师”，《说苑》卷十三作“起九夷之师以伐之”。“汤乃谢服”，《说苑卷》十三作“汤乃谢罪请服”。“入贡职”，《说苑》卷十三作“复入贡职”。“又乏贡职”，《说苑》卷十三作“又不供贡职”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四部丛刊三编[M].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35年影宋本
- [2]（清）阮元校刻.十三经注疏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2009年
- [3]（汉）董仲舒.春秋繁露[M].北京：中华书局2011年
- [4]（梁）萧统.文选[M].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

- [5] (宋) 范晔. 后汉书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 2007 年
- [6] (清) 王念孙. 广雅疏证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 1983 年
- [7] (战国) 韩非子. 韩非子[M]. 长沙: 岳麓书社, 2005 年
- [8] (北魏) 酈道元. 水经注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 2006 年
- [9] (唐) 欧阳询. 艺文类聚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
- [10] (明) 孙穀辑. 古微书[M]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 2013 年
- [11] (东晋) 王嘉. 拾遗记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 1981 年
- [12] (西汉) 刘安. 淮南子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 2009 年
- [13] (清) 黄奭. 黄氏逸书考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 1999 年
- [14] (清) 宋翔凤辑. 《帝王世纪集校序》[M]. 辽宁: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年
- [15] (西汉) 司马迁. 《史记》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 1982 年
- [16] (民国) 王国维. 今本竹书纪年疏证[M]. 辽宁: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年
- [17] (汉) 刘向. 说苑[M]. 北京: 商务印书馆 1937 年

(作者单位: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)